

#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 (PLP)

## 協助年輕一代財務規劃



投資相連壽險計劃（簡稱投連險或ILAS）是一種結合投資選項和人壽保障的保險產品。但以往市場上的投連險產品，一般較側重投資，人壽保障有限。保險業監管局於2021年引入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（Protection Linked Plans，簡稱PLP），讓保險公司設計較高身故保障成分的投連險產品，以鼓勵過往較被市場忽略的年輕一代提早規劃退休。以下講解PLP與其他投連險的不同之處，以及投保時的注意事項。

**投**連險市場發展多年，以往產品大多是保本型或輕保型（見右表），身故賠償通常只略高於保單的戶口價值。由於投連險保單價值與投資組合內的基金投資表現掛鉤，意味身故賠償額難有保證。PLP的推出為市場提供保障成分較高的投連險產品選擇。

類別	身故賠償額
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 (PLP)	受保人65歲前：最少為應繳總保費的150%，並扣除已提取金額；或戶口價值的105%，以較高者為準 受保人65歲或以上：全部已繳總保費，並扣除已提取金額；或戶口價值的105%，以較高者為準
保本型	已繳總保費，並扣除已提取金額；或戶口價值的105%，以較高者為準
輕保型	戶口價值的105%

### Check Point 甚麼是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 (PLP) ?

顧名思義，PLP是一種保障成分較高的投連險產品，收費結構相對簡單和透明，可供選擇的基金亦受規管。PLP與傳統投連險的最大分別在於受保人不幸早逝時的身故賠償額。

PLP的身故賠償額，在受保人65歲前最少為應繳總保費的150%。換言之，PLP保單初期可提供較高的身故賠償保障，而且即使保單初期投資回報欠佳，戶口價值下跌，受保人仍享有最少為應繳總保費的150%作身故賠償，而不受身故前的市況影響。

### 提高最低身故賠償 目標對象年輕一代

舉例來說，投保人年輕時為自己購買PLP，只要準時供款，並未提取任何款項，假如在65歲前離世，不論繳交了多少保費、或戶口價值因市況而有多大變動，其受益人仍可最少獲得應繳總保費的150%作為身故賠償。

#### 投保例子：李先生（30歲）

保單年期：10年  
每年保費：\$50,000

#### 李先生於32歲時不幸離世，當時保單為第三年：

已繳總保費（\$50,000 x 3）= \$150,000  
扣除保險成本及反映基金投資表現後，  
戶口價值 = \$100,000

#### 受益人可獲身故賠償：

應繳總保費（\$500,000）x 150% = \$750,000；或  
戶口價值（\$100,000）x 105% = \$105,000  
由於以應繳總保費計算出來的身故賠償金額較高，  
李先生的身故賠償額為\$750,000

視乎不同PLP產品的設計，若受保人愈年輕，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金額的百分比甚至可高於150%，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選擇。PLP的推出並非取代其他投連險產品，而是增加了市場上的產品選擇，可以滿足不同人士的保險需要。



PLP引入較高的身故保障成分，當受保人不幸早逝，其受益人可獲得最少為應繳總保費的150%，而不受市況影響。

### Check Point PLP投保前四大注意事項

雖然PLP的保障成分較高，但跟其他投連險產品一樣，都是一份長期的人壽保單。若投保人因一時誤解而購買了不適合自己的產品，假如想在保單期滿前退保，將有機會造成損失，故投保前宜留意以下事項。

- 1 PLP是結合投資及人壽保障的長期保險產品，只適合打算長期持有保單並熟悉投資的人士。假如投保人純粹尋求資本增值且有足夠人壽保障，可考慮選擇其他更具彈性的投資項目。相反，如投保人只期望獲得人壽保障而沒有投資需要，則應考慮純壽險產品。
- 2 與其他投連險一樣，PLP的戶口價值會因投保人所選擇的投資選項表現而變動，雖然受保人在65歲前的身故賠償，有最少為應繳總保費150%的保證，但當受保人年滿65歲後，身故賠償額有機會因計算方法、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等因素而大幅減少。
- 3 一如其他人壽保險，PLP都會收取保險費用，而且相對其他保障程度較低的投連險保單，其收取的費用相對較高，並可能會隨受保人的年紀增長或因保單投資表現不理想而增加。保險費用及其他應支付予保險公司的費用（例如前期收費及經常性的平台費）會減少可用作投資的淨保費或戶口價值。投保人應參考利益說明的補充文件，以了解上述費用如何影響可用作投資的淨保費，或向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查詢。
- 4 PLP提供的投資選項有所規範，包括必須最少提供一項證監會核准的ESG基金。另外，PLP亦可提供能隨着投保人接近退休年齡而逐步減低風險的投資選項，如目標日期基金及人生階段基金等。儘管如此，投保人選擇基金時，仍須先了解基金的特性、風險、收費，以及相關基金公司的背景，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。

### Check Point 投保前詳盡了解 冷靜期內可取消

為保障投保人的利益，保監局對投連險（包括PLP）的銷售有嚴格指引，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有責任為投保人提供合適建議。而在決定前，投保人應參閱銷售文件（包括產品資料概要）及重要資料聲明書，詳細了解產品的主要風險及特點，包括長期性質、收費及如何運作等。

如果投保後發覺該產品不適合自己，可以於冷靜期內以書面形式向保險公司提出取消保單，並取回已作投資的款額（須按市值調整計算）。

（資料由保險業監管局提供）